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6—067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巍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0 号】核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李巍屹发行 47,381,516 股股份、向李继昌发行 16,812,796 股股份、向李巍岩发行 16,812,796 股股份、向王敬芝发行 15,284,360 股股份、向李巍峰发行 5,604,2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募集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2.02 元，扣除各项承销发行费用等 7,222,004.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777,987.1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20031 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约定的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6710100100291345，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71,199,992.0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姚浩杰、覃新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

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五、六条约定履行监管职责即视为已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乙方对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